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646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2年4月17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# 2012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# 就“六四事件” 動議的議案

李卓人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2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六四事件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2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 
李卓人議員就  
“六四事件”  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本會呼籲：毋忘六四事件，平反八九民運。